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光电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减少管理层级、优化管理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光电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电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6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和《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光电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以及2016年8月24日披露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光电子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深圳光电子的全部资产已合并纳入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及其他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已由公司承继。深圳光电子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不发生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